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 2017-045 号

债券代码：122110

债券简称：11 众和债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追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追加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对公司新增 100,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额度,包括各类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票保贴、信用证、出口打包借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订单融资、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保理等融资业务,并在授权额度内以公司信誉或自有资产(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票据等)作为担保方式。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同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以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

在2017年度经营计划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以上额度内的银行授信业务有关合同及文件,由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信贷业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新疆众和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 报备文件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